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4 年 9 月 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補認證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過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認證為 EMI 課程。
提案二：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補認證申請案。	因課程未開成，提案撤回。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如因課程安排需求，可彈性調整。
- 二、因此本學期配合課程安排需求，調整 5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	開設學期 (修正前)	開設學期 (修正後)
1	地方創生專論(選修/3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2	客家產業策略管理專論(選修/3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3	客家物流與門市管理專論(選修/3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4	客家社會與文化(選修/3 學分)	暑假	一年級下學期
5	語言學通論(選修/3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15)審議通過。

五、檢附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 P.11-14】

辦法：通過後，於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
-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序號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葉乃菁	大學部	音樂舞台表演藝術 Art of Music Performance	選修	2

-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8)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8)審議通過。
 - 四、檢附音樂學系「EMI 課程審查表」。【如附件 2，P.15-17】
-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管絃樂合奏	必	8	1	2	林善理	星期四 9、A	兼任教師

- 三、夜間排課說明：因管絃樂合奏課程屬於展演性質且需要額外課後增時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
-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8)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8)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新增 1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戰後台灣政治史 Political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選修	3	3	區域研究	大學部 三年級下學期	一般課程

二、本課程在補足本系歷史學專長的課程，戰後台灣政治史為台灣史的重心之一，關注日治結束後台灣民主化之前的政治史。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15)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15)審議通過。

五、檢附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18-3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及數位媒體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教學資源效益及促進跨領域交流，下列課程擬規劃合併授課：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1	AI 藝術創作研究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選	3	3	3	林大維教授	星期二 234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
	AI 藝術創作研究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							

二、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20)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未來系所發展，擬調整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刪除 2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女性文學	選修	3
2	世界文學選讀	選修	3

(二)新增 3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分數/ 時數	課程類別/ 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美學議題與應用 Issues and Applications in Aesthetics	選修	3	3	藝文與應用專業課群	大學部 三年級上學期	一般課程
2	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選修	3	3	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	大學部 三年級下學期	一般課程
3	臺灣流行歌曲文學 Literature of Taiwanese Pop Songs	選修	3	3	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	大學部 四年級上學期	一般課程

二、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0)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20)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33-5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未來系所發展，新增 1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文藝創作與理論 專題研究 Seminar of Literary Creation and Theory	選修	3	3	文學	碩士班 一年級下學期	一般 課程

二、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0)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0.20)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51-5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序號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林青穎	大學部	電影與文化 Movie and Culture	選修	2

三、本案經應用英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14)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10.14)審議通過。

四、檢附應用英語學系「EMI 課程審查表」。【如附件 6，P.59-64】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一)變更課程必選修

序號	課程名稱(學分數)	必/選修 (修正前)	必/選修 (修正後)
1	日語語法(一)(2學分)	必修	選修
2	日語語法(二)(2學分)	必修	選修

(二)變更課程名稱

序號	原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	更名後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
1	秘書實務日語(2學分/選修) Secretarial Japanese	商務日語溝通與職場規範(2學分/選修) Business Japanese Communication and Workplace Etiquette

- 二、變更必選修課程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日語語法(二)】追溯 113 學年度學生適用，【日語語法(一)】、【日語語法(二)】追溯 114 學年度入學後學生適用；變更課程名稱課程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0.23)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10.23)審議通過。
- 四、檢附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P.65-76】**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系課程異動，調整輔系要點內之專業科目一覽表。
- 二、刪除下列 16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日語會話(一)	4
2	日語會話(二)	4
3	日語聽力練習(一)	1
4	日語聽力練習(二)	1
5	日語發音(一)	2
6	日語發音(二)	2
7	進階日語(一)	3
8	進階日語(二)	3
9	進階日語會話(一)	3
10	進階日語會話(二)	3
11	日語聽力練習(三)	1
12	日語聽力練習(四)	1
13	高級日語會話(一)	2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4	高級日語會話(二)	2
15	日語聽力練習(五)	1
16	日語聽力練習(六)	1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10.23)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10.23)審議通過。

五、檢附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8，P.77-7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1	族語(四)	選	2	2	2	太魯閣族_簡月美	星期三 AB
2	族語寫作	選	2	2	2	魯凱族_唐耀明	星期二 AB
3	族語(四)	選	2	2	2		
4	族語寫作	選	2	2	2	阿美族_陳金結	星期二 AB
5	族語(四)	選	2	2	2		
6	族語寫作	選	2	2	2	布農族_林美芳	星期四 AB
7	族語(四)	選	2	2	2		
8	族語寫作	選	2	2	2	泰雅族_黃雅玲	星期四 AB
9	族語(四)	選	2	2	2		
10	族語寫作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AB
11	族語(四)	選	2	2	2		
12	族語語音教學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CD
13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碩士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魯凱族_包基成	星期二 AB
14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學士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阿美族_林秋英	星期三 AB
15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碩士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布農族_江儀梅	星期四 AB
16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學士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泰雅族_待聘	星期二 AB
17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碩士原住民專班)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AB

三、夜間排課原因說明：

- (一)為修讀加註專長及次專長師培生與公費生完成學分，並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 (二)降低開課量及兼任教師員額。
- (三)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 (四)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 (五)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11.5)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及本校開排課特殊情形處理方式；本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開課情形有「同學制不同課名合開課程」及「碩士班與學士班不同學制不同課名合開課程」。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規劃合併授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1	族語寫作	選	2	2	泰雅於 黃雅玲	星期四 AB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2	族語寫作	選	2	2	排灣族 呂美琴	星期五 34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3	族語寫作	選	2	2	魯凱族 唐耀明	星期二 AB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4	族語寫作	選	2	2	阿美族 陳金結	星期二 AB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5	族語寫作	選	2	2	布農族 林美芳	星期四 AB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6	族語寫作	選	2	2	拉阿魯哇 族 待聘	星期二 AB	原民三甲
	族語(四)	選	2				
7	語言學通論 (原住民專班)	必	3	3	呂美琴 助理教授	星期四 234	原民碩一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碩士原住民專班)	選	3				

三、合併授課原因說明：

- (一)為修讀加註專長及次專長師培生與公費生完成學分，並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 (二)降低開課量及兼任教師員額。
- (三)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 (四)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 (五)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11.5)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序號 7」之合併授課提案撤回。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會議。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53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胡聖玲委員	胡聖玲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王玉玲委員	王玉玲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張重金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請假	林青穎委員	林青穎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劉秋燕委員	請假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露鋒委員	請假	郭子弘委員	請假
校外代表 王仕圖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葉以馨同學	葉以馨

陳思雅 蕭千雲 吳若語、郭佩蓉